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使用放寬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郵寄訴願書予總統府，該訴願書內容略以：「所有權人○○○○之繼承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，土地座落於台北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地號○○、○○兩筆，使用分區為博愛警備管制區機關用地，使用項目為學校、機關並有樓高、開窗大小的限制，訴願內容為本地係屬私人土地，……訴願人取得時為建地，使用分區可做商業、店舖，政府編定為特殊機關用地把我們的土地編定進去，未曾問過地主意見，在被動、非自願情況下、土地即被管制到今已屆 50 年……又因是行政區非公設保留地，政府不可能徵收補償……我們請相關單位來實地會勘，把該申訴地放寬、使用項目（因目前只可建學校或機關，全屬公家性質）讓地主私人財產有使用機會。……」經總統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22 日華總公三字第 10700015390 號書函請行政院秘書長辦理，嗣經行政

政

院秘書長以 107 年 2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83700 號函移請本府辦理。訴願人等 2 人於 107

年 3 月 22 日、5 月 24 日及 6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之訴願書，係主張放寬其繼承取得之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之 2 筆土地使用分區等，惟並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經本府法務局

以 107 年 3 月 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737163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20 日內載明不

服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等，該函於 107 年 3 月 12 日送達。訴願人等 2 人雖於 107 年 3

月 22 日寄送訴願書、身分證影本及原訴願書影本，惟仍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或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有關訴願人等 2 人請求放寬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，不限於只能用於學校、機關部分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業以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734

688400 號函復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